

那井名為利河伯

面對憤怒和爭端，我們當盡力成為和平使者。

以撒離開那裡，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，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（就是寬闊的意思），他說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，我們必在這地昌盛（創二六22）。

不久前跟幼稚班小朋友講「以撒讓井」的故事。我讓小朋友猜：「當以撒的僕人每挖了一口有水的井，非利士人就來爭奪，而以撒有沒有讓給他們？」每個人都搖頭。原因？「那是以撒的井啊！為什麼要讓給別人？要跟非利士人打架，把他們趕走！」這是四、五歲小孩直覺的反應，也是人類的天性吧，為了生存要捍衛自己的權益和財物，據理力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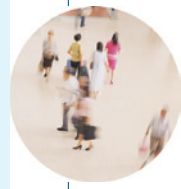
以撒並非沒有能力與非利士人對抗，然而他選擇一再的退讓，另挖新井，終於到達寬闊之地，得神親自應允賜福，日興月盛！非利士人也因而看出真神與以撒同在而前來求和，欲與其立約，雙方從此和平相處（二六28-29）。

克制怒氣、忍耐、讓步，似乎都非人的本性，需藉由不斷地學習與操練才逐漸習得。身為基督徒，自幼即接受聖經的教導：應做和平之子，面對憤怒和爭端，我們當盡力成為和平使者，以恩慈化解衝突紛爭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勸勉我們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（羅十二18），在人心暴戾浮躁、凡事講求自身「權益」的現代社會，禮讓容忍已是日益稀有的美德。主耶穌的教訓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（太五39）、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」（路六27-28）。看來都如此「違背人性」，但若我們願意盡力遵行，終必如以撒來到利河伯，也讓主的名得榮耀！



信仰
專欄

杏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